

「全球航空服務管理」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

105年10月6日	105-1	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增訂通過
106年6月6日	105-2	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10月19日	106-1	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3月20日	106-2	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5月24日	106-2	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9月3日	107-1	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10月4日	107-1	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6月6日	107-2	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10月4日	108-1	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年8月31日	109-1	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年10月14日	109-1	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9月8日	110-1	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全球航空服務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

二、職涯類型：依照UCAN系統中之職涯分類，本學分學程之規劃為企業經營管理-行政支援、物流運輸-運輸規劃及休閒與觀光旅遊-旅遊管理等三種專業。

三、設置宗旨(目的、學程特色等)：

1. 設置目的：本學程之設計乃根據學校「快樂學習、充分就業、永續發展」之教學目標，秉持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與航空產業發展趨勢，培養學生專業能力、就業能力與社會能力，兼顧先前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」之精神，以務實之課程規劃，訓練理論與實務兼備，具備國際航空客運專業核心能力之學生，順利將其送入職場。
2. 學程特色：本學程之設立宗旨在培育以下三組專業人力：(1)航空客運服務，包括客艙、運務、票務、訂位等服務；(2)航空貨運服務：包括貿易、物流與地勤服務；(3)行銷企劃與場站管理：包括會展行銷行政、地勤場站服務，以及旅運、會展行銷等企畫人才。
3. 修習本學程，將輔導學生考取國家特種考試(三、四等)之民航人員考試、關務人員特考、AMADEUS 或 ABACUS 航空訂位證照、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、Certified Professional Logistician 物流助理管理師(SOLE)、初級物流運籌人才—物流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及倉儲與運輸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等證照資格，以順利進入航空服務業。

四、整合資源說明(跨系所院單位名稱、所需資源等)：

開課單位：國企系。

學程適用範圍：適用於本校國企系航空行銷組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。

五、學程修習規定(應修學分總數、必須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等)

本學程應修習之專業課程合計 18 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 3 學分)，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國企系全球航空服務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項目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 與學期	學分數/ 時數	備註	相關證照	對應職類
專業課程	航空客運管理實務	2 上	2/2	1.合計須修畢本表列示專業選修課程，合計 18 學分，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家特種考試(三、四等):民航人員考試 ● 關務人員特考 ● ABACUS、Amadeus 航空訂位證照 ●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● Certified Professional Logistician 物流助理管理師(SOLE) ●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物流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 ●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倉儲與運輸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民航局業務人員、飛航管制員、航空器簽派員 ● 航空公司地勤、運務、票務、訂位人員 ● 航空公司空服員 ● 航空公司、會展公司行銷企畫人員 ● 倉儲、物流、運輸、場站、物流管理人員 ● 桃園機場業務人員 ● 報關人員
	航空專業英文(一)	2 上(105級開於大一上)	2/2			
	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證照輔導(一)	2 上	4/4			
	航空貨運管理實務	2 下	2/2			
	企業資源規劃軟體應用	2 下	2/2			
	航空地勤管理	3 下	2/2			
	航空與觀光產品行銷	2 下	2/2			
	觀光與航空人力資源管理	3 下	2/2			
	航空消費行為分析	3 上	2/2			
	飛行常客獎勵計劃	3 上	2/2			
	全球運籌管理實務(證照輔導)	3 上	4/4			
	航站運務實務	3 下	2/2			
	多媒體行銷	3 下	2/2			
	行銷企劃書撰寫實務	3 下	2/2			
客艙服務與安全管理	3 上	2/2				

- 上表為學程課程規劃依據，各學期實際開課請以教務處學程資訊網所登錄之課程為主。
- 修畢本表列示課程 18 個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 3 學分)，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同一項次視為同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可重複計算。

六、其他補充事項

1. 本規劃書未規定之事宜，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規劃書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